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子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復源、王勛嘉、王晨寧間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52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93,025元+程序費用500元=493,525元】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